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03月10日

---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令全國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於(10)日同步執行查緝可疑「非法哄抬、囤積、壟斷物價」案件，以維護物價穩定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奉前揭指示於今(10)日早上起，會同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，共同執行稽查及查緝作為。迄中午 12 時止，共同在臺中市南屯、北屯、沙鹿、西區及東區等 9 處執行稽查及查緝工作，迄未發現涉犯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妨害販賣農工物品罪之具體事證，至於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情形，另由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為後續認定及處理。本署爾後仍將持續留意轄區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維消費者之權益。